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小暨附設幼兒園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將發生在校園內之緊急傷病之傷害降至最低

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名單：

編組職別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陳志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2. 必要時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執行長	教導主任	張貞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 第二順位(校長不在校園時)，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緣由。 3. 重大事故發生時負責護送交通工具之安排。 4.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總務組	總務主任	翁國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校園緊急傷病處理之相關工作執行。 2. 協調各項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4. 負責遊戲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之內。
活動組	訓育組長 教務組長 輔導老師	江世傑 黃雅芬 莊富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事故發生時負責維持校園秩序。 2. 協助班導師事項聯繫。 3. 協助居家隔離或罹病等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4. 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以書信、電話或 e_mail 方式) 5. 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照護組	護理師	劉美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2. 每學年進行「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並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以作為學童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 3. 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 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 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登錄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並呈報校長核章。 6. 協助感染或疑似傳染病學生、教職員工就醫事項。 7. 隨時掌握社會傳染病疫情資訊，利用校園網路公佈並提供相關知識。 8. 確實掌握師、生出缺席狀況，確實了解請假事由。



發現傷病個案



總指揮

陳志峰校長

張貞琪主任



環境消毒：總務組進行教室、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停課作業：教導主任 依傳染病管理條例辦理

- 1 呈報校長 → 呈報教育局決定
- 2 調派代課老師或處理停課相關事宜處理



心理輔導：輔導組
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以書信、電話或 e-mail 方式)

肆、處理流程：

緊急處理健康照護：護理師

1 病例帶往健康中心(若疑似傳染病個案予戴上口罩，包括 週圍的師生)

2 評估病例之狀況

3 有緊急就醫之條件(由學校護理師專業知能決意馬上送醫)。

4 無緊急就醫之必要則留校觀察，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由學校指定人員送醫。

5. 重大事故發生時：

(1)活動組維持現場秩序或撥打 119。

(2)照護組進行緊急救護。

(3)安撫學生情緒(任課老師或班導師)並通知家長。

運送學生：訓育組長

1. 若需送醫時安排調度車輛，以 119 為主



通報作業：教導主任或訓育組長

- 1 呈報校長
- 2 通報駐區督學、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620123、02-33437856)

伍、處理原則：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
- 二、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或護理人員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則由護理人員或導師（依實際狀況）送醫或留置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
 -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 3、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四、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送醫者先行代墊，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 五、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送醫之交通工具以醫院緊急救護車為主，必要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 六、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組長—教導主任—校長
必要時由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紀錄登錄於特殊事件記錄卡送校長核閱。
- 八、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九、每學年開學之初即對全校學童的家長作「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以作為學童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若某一學童資料收集不全，緊急傷病發生時無法聯繫到家長，又必需作緊急送醫的處理時，則送醫的過程時間記錄需由該班的導師及護理人員共同完成負責。
- 十、學校護理人員與教導主任、訓育組長等領有 BLS 證書，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教職員工皆維持每年 98%以上領有 CPR 合格證書。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